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50%腐霉利可湿性粉剂¹，生产厂为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²，厂址为 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大街西段67号。（50%腐霉利可湿性粉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50%腐霉利可湿性粉剂）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50%腐霉利可湿性粉剂）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如皋市新星供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3日

